



人权理事会
第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7/12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分，特别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

忆及所有与移徙者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还忆及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关于移徙者人权的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8 年 6 月 18 日题为“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的第 8/10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忆及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以及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准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当按照这些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A/HRC/17/2)，第一章。

1. 决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其职责规定如下：
 - (a) 研究如何设法消除全面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方面的现有障碍，承认妇女、儿童以及无证者或身份不正规者尤其容易受到伤害的情况；
 - (b) 要求所有相关人士、包括移徙者本人提供关于移徙者及其家人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并接受这些资料；
 - (c)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防止和纠正移徙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不论此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 (e) 就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可实施的旨在消除侵犯移徙者人权的现象的行动和措施提出建议；
 - (f) 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问题，并且特别重视移徙妇女遭受多重歧视和暴力的现象；
 - (g) 尤其重视关于落实任务所涉权利的实际办法的建议，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办法；
 - (h) 在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作用的前提下，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计划向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增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请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和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非政府组织(包括移徙者组织)，提交关于侵犯移徙者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信息交流，并就这类信息切实采取应对行动；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广泛和充分落实其任务的各项内容；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处理与切实保护移徙者人权包括无证或身份不正规移徙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入相关的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前往访问，使其能够有效地执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完成规定的任务和履行规定的职责，提供其要求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报告所载建议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合作；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执行任务所需的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资金协助。

第 34 次会议
2011 年 6 月 17 日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